

監 管

概覽

我們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須遵守中國的不同法律及法規。有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下文。

有關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獲採納，最新版的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公司法是整體監管中國境內法人實體(如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成立、運營及管理的基本法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指導規定**」)。根據指導規定，中國產業分為四個類別：「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訂明。不在任何上述三個類別中的產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該類別未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訂明。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二零一七年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融資租賃行業不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中任何產業。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如紫元元深圳)的成立、審批、註冊資本要求及日常運營事宜。

監 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監管中國境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如紫元元深圳)的成立、審批、註冊資本要求及日常運營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獲採納，該決定訂明，對於毋須遵守國務院單獨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企業，該等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手續須遵守備案管理，而非審批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進一步發佈二零一六年第22號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該公告澄清，經國務院批准，准入特別措施僅會實施於二零一五年指導目錄中列為禁止產業、限制產業及鼓勵產業的產業。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企業適用的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受准入特別措施所規限，其詳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全面的行政網絡系統在30日內就其設立及變更備案。並無涉及准入特別措施的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將參考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進行管理。此外，該辦法亦規定，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將根據《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完成備案。

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紫元元深圳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行業不受准入特別措施所規限，及僅應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進行備案管理。

有關融資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為加強規範國內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辦法」)。

監 管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擁有不少於三年融資租賃、租賃業務及／或金融機構運營管理經驗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風險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員。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簡要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及其他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向國家工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清楚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章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形式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款項、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融資租賃企業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制度，以及採納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及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融資租賃企業亦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任何設備時，該等設備的結算價不得明顯低於該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

監 管

對其委託租賃及轉租賃的資產應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與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包括特別關注售後回租交易的規管條文。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應為可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業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份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紫元元深圳已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尤其是限制售後回租業務的風險。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活動；未經政府機關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股權投資等業務。該通知明確規定，為有效防範財政金融風險，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承擔政府公益性項目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融資。

《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主要任務是在以下四個方面加快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體制機制改革、重點領域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管。根據指導意見，對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援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及支援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及便利融資租賃公司申請商業交易相關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

監 管

關於醫療儀器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探索醫療器械企業與融資租賃企業之間的合作，為不同的所有權類型醫療機構提供大型醫療設備購置分期付款服務。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最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作出修訂，以規範醫療器械的註冊、生產、經營和使用。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醫療器械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規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辦法規定按醫療器械風險程度將其分為三類，即第一類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及第三類醫療器。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獲授權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相關資料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刊發的《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融資租賃企業所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歸類為醫療器械經營。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者按照醫療器械條例向市級國家食藥監總局部門提交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申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為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十四章載列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租賃付款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

監 管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約，而賣方須按協定向承租人交付有關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約，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並適當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於管有租賃財產時有責任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倘承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並不屬於可供作破產分派的財產部分。倘租賃財產未有達到有關方規定的要求或不適合作擬定用途，則出租人毋須負責，惟承租人乃依據出租人的技術能力選擇該租賃財產或出租人曾介入租賃物業的選擇則作別論。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誰屬。倘並無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倘雙方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出租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經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這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出租財產，則如果收回的出租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分退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如口述作品、文字作品、攝影作品、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進行最新修訂。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監 管

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為貫徹《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新聞出版總署(包括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規管計算機軟件的登記申請、審查和批准以及軟件登記公告。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稅。

增值稅

《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商品的納稅人應按13.0%或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36號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修訂)。

經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有形資產租賃服務適用的稅率為17.0%；來自融資售後回租及利息收入的利息適用的稅率為6.0%；諮詢服務適用的稅率為6.0%。

監 管

第36號文附件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指出，試點納稅人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發生的應稅行為，因稅收檢查等原因需要補繳稅款的，應按照相關政策規定補繳營業稅。此外，根據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資產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融資售後回租服務，對其中國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0%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

7號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0%以上(不含50.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上文第(i)、(ii)及(iii)目標的持股比例應為10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以規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資料披露。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資

監 管

產使用權讓予承租人，以獲取租金的協議。該等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

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租賃開始日歸類租賃的類別(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準則亦載有該分類所考慮的因素。出租人和承租人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準則的不同條文內詳述。出租人和承租人亦須就彼等各自的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融資租賃交易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以及相關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款。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37 號文及 13 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 號文**」)。根據 37 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控制指中國居民透過收購、信託、通過代名人持有股權、投票權、購回或轉換債券而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管理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管理機關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處以人民幣 300,000 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人民幣 50,000 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 號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 13 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

監 管

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然而，倘根據上文所述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並無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中國居民應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有關登記。

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為中國居民，因此須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張先生(就Hero Global而言)及張俊偉先生(就標緻全球而言)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適用條例完成37號文登記。